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 星期二十九時正。

0 1 00 71 03 H

開會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州街 29 號(本公司龜山廠會議室)。

出席股份: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8,912,427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0,455,000 股之 71.46%。

出席董事:詹正田董事、程鈺竧董事、李業振董事、許朝財獨立董事、楊曉琴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 金鑑章監察人

列 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瑩會計師

主 席:詹董事長正田

記 錄:李國斌



青、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年度營業報告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錄一】。

二、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107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錄二】。

三、107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公司章程規定,107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0%,分派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913,548 元;董監事酬勞提撥比例 0.612995%,分派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560,000 元。上述分派內容經第三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及第十五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分派之。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董事會提)

說明:(一)107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 業經監察人依法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相關書表, 詳如【附錄一】及【附錄三】。

(二)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912.42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28,856,165權(含電子投票:345,371權)	99.80 %
反對權數: 1,204 權(含電子投票: 1,204 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55,058權(含電子投票:5,058權)	0.19 %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二、承認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 說明: (一)107 年度盈餘,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分派表,並經 108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107年度股東現金股利,將分派新台幣 64,728,000 元,俟股東會通過後, 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 股東持有股數分派。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本公司普 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辦理國內現金增 資等),致股東會通過之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就實際流通在外股 數全權調整之。
 - (三)107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錄四】。

(四)謹請 承認。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912,42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u>·</u>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28,856,165權(含電子投票:345,371權)	99.80 %
反對權數: 1,204 權(含電子投票: 1,204 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55,058權(含電子投票:5,058權)	0.19 %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 一、選舉第十六屆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06 月 19 日屆滿,擬於 108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任期三年,自108年06月05日起至111年06月04日止。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暨審 查通過,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如下表所示: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許朝財	0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
		桃園縣議會法律顧問、平鎮市公所法律顧問
		現任同德法律事務所負責人、光明絲纖廠(股)公司獨
		立董事、漢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楊曉琴	0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專員、副處長、處長
		現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副秘書長

(四)謹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當選名單如下:

			<u> </u>	
當選別		選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正田	32,595,794 權
	董	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程鈺竧	28,875,794 權

當選別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李業振	28,560,794 權
獨立董事	許朝財	26,561,197 權
獨立董事	楊曉琴	26,547,216 權
監察人	方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金鑑章	28,496,794 權
監察人	詹納晴	28,496,794 權
監察人	黄麗瑄	28,496,794 權

陸、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會提)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912,42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28,829,190權(含電子投票:318,396權)	99.71 %
反對權數:12,205權(含電子投票:12,205權)	0.04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1,032權(含電子投票:21,032權)	0.24 %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本次新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擔任其他公司重要職務說明:

公本 人利任里尹及共伝八代衣八信?	在六〇〇〇里文和W 5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70
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之重要職務
法人董事:宜進實業(股)公司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董事代表人: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長
	大田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大宜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東聯化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董事代表人:程鈺竧	宜進實業(股)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億東纖維(股)公司董事

二、修正公司章程。(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正及因應公司運作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 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五】。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912,42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28,840,190權(含電子投票:329,396權)	99.75 %
反對權數:1,204權(含電子投票:1,204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1,033權(含電子投票:21,033權)	0.24 %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六】。

(二)謹請 討論。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8,912,427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權數
贊成權數:28,840,190權(含電子投票:329,396權)	99.75 %
反對權數: 1,204 權(含電子投票: 1,204 權)	0.00 %
無效權數:0權	0.00 %
棄權/未投票權數:71,033權(含電子投票:21,033權)	0.24 %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附錄一】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107年度營業結果

107 年度由於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訴求加工絲的整體需求增加,為公司帶來新的營收動能;目前功能性加工絲與環保訴求加工絲仍具成長力道,對聚酯原料需求持續增加,加上油價高檔趨勢明顯,增添聚酯景氣利多因素,相關聚酯產品獲利持續成長;展望未來環保紗供需仍然吃緊,聚酯產品可望延續 107 年景氣,整體而言,全年獲利應有不錯的表現。

本廠使用最新型的日本 TMT-21 型專業高速假撚機,並配合成衣市場紗線需求,已跨足到目前最熱門的成衣機能服市場,新型機台的加入,對於提升品質及新產品的研發與花式特殊紗的生產將更有助益;海外市場的開發,尤其是日本市場,107年的成績遠遠超過106年許多,在全體員工齊心努力下,公司整體的營收是樂觀看待的。

儘管經濟的大環境已漸趨樂觀,公司內仍將秉持實事求是及事在人為的精神,不斷進行工作合理化及改善,持續密切評估相關產業前景,加速調整產業結構及轉型,發展更高技術及高附加價值產品;藉由豐富的多角化及垂直整合經營經驗及優勢,分散產業景氣變化的風險,強化未來的競爭能力,期能面對產業景氣難以預測的變化時,仍能屹立不搖,並且能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壹拾億玖仟捌佰零伍萬元,稅前盈餘為捌仟玖佰捌拾捌萬元,每股稅後純益為 1.8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n1 24	收入(含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4,139	1,133,063
財務 收支	支出(含業外支出及所得稅)		1,064,596	1,056,988
収文	稅後純益		59,543	76,075
	資產報酬率%		5.26	6.05
獲	股東權益報酬率%		6.89	8.61
利	上家北次上郊山本97	營業利益	13.33	21.04
能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稅前純益	17.59	22.22
カ	純益率%		5.38	6.93
	每股盈餘(元)(按發行在外之	1.47	1.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因產業特性,本公司並無專職之研發部門,而係由業務及製造部門人員兼任,以其多年紡織經驗、知識與技術,自行或與客戶配合開發;目前配合市場及因應客戶多功能及環保需求,積極加強並改善機台之承製能力,開發機能性製品,以符合市場流行趨勢。

- (一)因應下游客戶多樣的需求積極加強研發能力,區隔產品種類及市場,突破傳統產業困境,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
- (二)配合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營業政策,以爭取公司整體利益為考量,並創造客我雙贏局

面為目標,積極開拓市場商機。

- (三)調整產銷規劃,致力於附加價值較高產品之推廣,以反應市場變化,提升銷售業績。
- (四)落實推動人員合理化,不斷追求改善,提昇生產效率化,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市場競爭。

貳、108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08 年度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會略低於去年,國際貿易為我國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面對國際 紡織市場區域的快速演變,台灣必須積極謀求順應,以便在新情勢下繼續成長,方能在艱鉅的 環境中維持競爭力。

本公司為增加產業互動與提升出口競爭力,除對內部研發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之提升外,更加強與下游品牌商建立合作關係;在國內外參展之商品研發企劃方面,則藉由展覽會進行各項產品之行銷,針對季節性流行產品進行系列性商品企劃、行銷文宣製作及產品包裝設計,以提昇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突顯產品獨特性。針對國外特定市場、下游特定客戶之需求,共同合作開發新產品,透過趨勢性流行資訊蒐集及目標市場產品分析等資訊整合,進行公司產品設計研發,提供各市場不同客戶需求之新利基產品。

一、108年度營業方針

- (一)加強研究開發,積極培育研發人才,針對市場需求,全力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具機能之 未來性產品,並持續加強與品牌客戶之合作研發機制。
- (二)強化行銷機制之綜效,消費者對產品的需求愈趨多元,市場需求分眾化,分析市場需求之難度也隨之提升,為正確掌握流行趨勢及客戶之需求,精確分析市場脈動,結合公司之優勢研發能量,訂定差異化之行銷策略,同時致力行銷人才之培訓,深耕市場,強化對客戶之服務,持續提升公司對客戶之價值,並進而建立深且廣之銷售通路。
- (三)強化產品研發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與國際知名品牌廠商接軌,達到 策略聯盟目標,進而使我司外銷競爭力相對提高。
- (四)發揮自有設備性能,製造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提升售價,創造利潤;利用最新科技,提 升生產設備之自動化及智能化,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值。
- (五)因應市場需求多元化之趨勢,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複合紗以提升產值,更期能研發生產 新品類細丹尼紗種,創造產品利潤以提升毛利率。
- (六)持續擴展海內外行銷通路,因應公司長遠發展所需,強化經營管理體質,並與市場上 其他大型服飾成衣供應商進行上下游合作,穩定提供特殊的機能性素材原料給成衣 商,進而提升國際市場的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管理當局之計畫及對未來經營環境之評估,依據前一年度實際銷售數量為基礎,並以市場需求調查之預估數量為輔,降低營運成本並積極開發機能產品,將上下游密切結合,以邁向優質化、加值化發展,將衝擊降至最低,以祈否極泰來,開創新局。

依據本公司目前機台產能和市場之需求狀況,2019年的月產能約1500噸,部分大型品牌商已將本公司納入其標準供應商,後續並將持續開發新的品牌商,相信對營收之增加是有絕對的幫助。

三、重要產銷政策

(一)生產政策

- 1.透過生產產品的概念,提供客戶優質機能性產品外,更提供品牌商流行材料趨勢預測 分析,定可創造更大市場商機。
- 2.增加高附加價值的加工絲比例,增加差異性、功能性之新產品研發,目前 37.5 產品 已日見成效並持續放量中。

- 3.持續導入最新系統化自動設備改善製程,以提高單位產值及獲利能力。
- 4.導入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規範,提昇幹部能力進而提升效率與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5.充份發揮生產設備之特性,持續開發與創新,生產差異化高附加價值之產品。
- 6.積極拓展海外的市場,提高外銷的比例。

(二)銷售政策

- 1.市場開發持續不間斷,針對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開發利差型新產品,拓展新客源,穩定增加公司獲利。
- 2.針對公司新進設備之特性與優勢,與下游客戶強化配合利差型特殊紗種開發與生產, 提高公司產品的附加價值。
- 3.增加公司產品種類的多樣性,拓展不同層次的新客源,並增加不同品牌客戶訂單佔整 體營收的比例,以提高公司的實際利潤。
- 4.持續開發差異化、高附加價值的產品,唯有提高差異化產品市場發展的比例,才有實際的核心競爭力,進而提升公司的盈餘。
- 5.順應世界環保趨勢,強化工業與家飾用途及成衣休閒類環保素材之開發。
- 6.透過產品的差異化與市場區隔、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加強與國際品牌商之合作,進而 提升在國際市場上之競爭力。

歐美景氣回溫、全球品牌服飾庫存去化告一段落下,2018年是國內紡纖廠近3年來營運最好的一年,但2018年下半年由於中美貿易大戰,故對2019年景氣看法比去年保守,預期將呈溫和、穩定成長;從目前多數紡纖廠接單狀況來看,中美貿易戰對今年景氣影響雖有但不大,整個產業環境應還是呈溫和成長。目前台灣機能性紡纖供應鏈在全球服飾產業已是領導者,又是市場主要供應商,全球採購商雖面對中美貿易戰可能造成的景氣趨緩,不過,在考量供應的完整性及集中化下,下單時對台灣紡纖產業應還是正向的。

因應全球服飾趨勢,環保與機能性已逐漸成為未來流行衣著重點之一,光明加工絲產業將持續 在環保紗與機能性高附加價值及新應用領域中增長,因應全球紡織變遷轉型與競爭,提升產品 製程與新纖維之開發是避免不了的趨勢;環保綠色潮流與功能性高附加價值產品,仍有很大發 展空間及利潤,品牌商對於環保與機能性紡織品的需求日趨增加,在未來的經營策略上將逐漸 增加比重;未來仍將秉持公司一貫之企業文化:誠信、負責、積極、務實的經營理念,持續開 發新市場,研發利差型新產品,增加公司產品的多樣化與利潤,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大型



【附錄二】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 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 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金鑑章

中華民國 108年 03月 18日

全型是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 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 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 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詹納晴



中華民國 108年 03月 18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於查核過程中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從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 之關鍵查核事項(收入認列、存貨評價、應收帳款評價)。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 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麗瑄 一天 港 辽

中華民國 108年03月18日

【附錄三】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 及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明絲纖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及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明絲纖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別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與銷售聚酯加工絲相關纖維製品,屬於高度競爭之產業,且營收狀況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人工及系統控制;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每一筆交易的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 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分析整個年度之銷售預測,與財務經 理討論顯著之變化,及評估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 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個別財務報告附註 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光明絲纖廠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可能會使 產品的售價及銷售量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及呆滯之風險, 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光明絲纖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 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並抽樣驗證管理階層提供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並瞭解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另抽樣核對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化情形,以評估管理階層提供存貨淨變現價值資訊之合理性,進而驗計該管理階層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明絲纖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明絲纖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個別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 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光明絲纖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明絲纖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別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別財務報告表

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明絲纖廠股份有限公司 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 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 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 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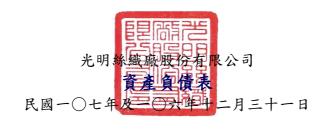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七年度個 別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 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弹世级速激发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十八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	07.12.31		106.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608	5	84,604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255	1	17,160	2
	(廿二))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20,152	1	51,20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96,259	6	89,847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54	-	48,396	4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144,237	10	182,088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6,130	2	13,964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85,654	6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92		266	
			461,141	31	487,532	40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7,904	8	115,33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27,135	8	285,219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807,576	52	132,357	11
1780	無形資產		520	-	1,15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07	-	516	-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十二))		16,018	1	14,97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九))		12		193,374	16
		1,	.079,772	69	742,927	60
	資產總計	<u>\$ 1,</u>	<u>.540,913</u>	100	1,230,459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十))	\$	-	-	215,000	17
2150	應付票據		4,588	-	4,262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42,618	3	32,841	3
2170	應付帳款		5,962	-	4,4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766	1	22,645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及七)		26,816	2	50,0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7,170	-	9,648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3,459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五)及(十四))		74,399	5	1,229	
			179,778	<u>11</u>	340,152	<u>27</u>
ş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451,100	3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6,085	-	13,70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460		6,460	1
			463,645	<u>31</u>	20,168	2
	負債總計		643,423	42	360,320	<u>29</u>
-	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404,550	26	404,550	33
3200	資本公積		243,191	16	243,191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1,392	8	115,438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	-	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8,535	8	106,960	9
3400	其他權益		(179)		(1)	
	權益總計		897,490	<u>58</u>	870,139	<u>7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u>	<u>,540,913</u>	100	1,230,459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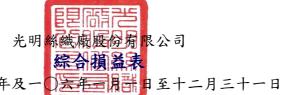
董事長:宜進實業)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云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_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十八)及七)	\$1,098,049	100	1,106,28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及七)	980,164	89	997,249	90
營業毛利	117,885	11	109,031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6,087	2	20,994	2
6200 管理費用	25,705	2	34,094	3
營業費用合計	51,792	4	55,088	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八)及(二十))	19,027	1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19,027	1_		
營業淨利	85,120	8	53,94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及(廿一)):				
7010 其他收入	3,236	-	5,7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4)	-	7,780	1
7050 財務成本	(9,332)	(1)	(64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751	1	4,3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61		17,211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881	8	71,154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3,806	1	11,611	1
本期淨利	76,075	7	59,54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178)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897</u>		<u>59,543</u>	<u>6</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1.88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u>1.88</u>		<u>1.47</u>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		
	股 本	_		保留	国盈餘		益按公允價值衡	備供出售	
	普通股		法定盈	特別盈	未分配		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商品	
	股 本	資本公積	餘公積	餘公積	盈餘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13,125		98,276	211,402	-	(1)	859,1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		59,543	59,543			59,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3	-	(2,31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8,546)	(48,546)			(48,546)
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04,550	243,191	115,438		106,960	222,399	-	(1)	870,139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_	_	(1)	1_	
民國一○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04,550	243,191	115,438		106,960	222,399	(1)		870,139
本期淨利	-	-	-	-	76,075	76,075	-	-	76,0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8)		(17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6,075	76,075	(178)		75,8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54	-	(5,95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8,546)	(48,546)			(48,546)
民國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4,550	243,191	121,392		128,535	249,928	(179)		897,490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三年三月計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d the state of t		
	10	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881	71,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164	33,142
攤銷費用		636	688
利息費用		9,332	648
利息收入		(210)	(94)
股利收入		(540)	(945)
租金收入		(1,044)	(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751)	(4,30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8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027)	<u> </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60	18,4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905	4,585
應收票據		31,055	9,489
應收帳款		(6,412)	(443)
其他應收款		2,629	(4,501)
存貨		37,851	(6,594)
預付款項		(12,166)	2,502
其他流動資產		(526)	3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65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336	8,0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 100	(10.005)
應付票據		10,103	(12,025)
應付帳款		(6,357)	(1,672)
其他應付款		(23,271)	15,658
合約負債		2,890	- (0.001)
其他流動負債		(128)	(9,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763) _	(7,2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573	771
調整項目合計		41,133	19,17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年2月2日		131,014	90,327
收取之利息		210 540	94
收取之股利 + 44 × 利自			945
支付之利息		(9,332) (15,712)	(648) (6,030)
支付之所得稅		106,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720	84,688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	(5,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713	-
存出保證金	-	6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53,573)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4,769	-
預付土地款	-	(193,363)
預付設備款		8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270)	(197,5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215,000
短期借款減少	(405,000)	(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1,100	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00
發放現金股利	(48,546)	(48,5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554	117,8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96)	5,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604	79,5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5,608</u>	84,604

董事長:宜進實業股份有限

詹正田

經理人:李業振





【附錄四】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 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52,460,38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76,075,47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607,548)
減: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77,988)
可分派之盈餘總額【註】】		120,750,327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發放 1.60 元) 【註 2】	(64,728,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56,022,327

【註1】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07 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註2】現金股利分派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方式處理。

董事長:詹正田



您理人: 杏紫垢





【附錄五】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依公司法
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	本公司應以會計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	第 228-1
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條規定修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	正。
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	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監察人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	
	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前項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	
	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	
	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依公司法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	第 240 條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	第 5 項規
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	定修正。
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	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	
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	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不高於 5%為董監事酬勞。員工及董監事	
	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	
董監事酬勞。	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	
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	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應先提撥百分之	
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	十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別盈餘公積,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	併同 <u>上半會計年度</u> 累積未分配盈餘,由	
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	
	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	
	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	
	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	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	
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	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	
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	前項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	
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	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惟每股發放	
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	現金股利不足 1 元時,得全數發放股票	
股利。	股利。	
第廿一條:	第廿一條:	增列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55 年 05 月 26 日	次數及日
第 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第01 次修正於民國 57 年 05 月 10 日	期。
第 22 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0 日	第22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0日	
	第23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05日	

【附錄六】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一條 (未修正)
第二條	第二條

一、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 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 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u>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二、本程序中之用詞定義,悉依證券主管機關 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評估程序(未修正)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 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 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 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 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

一、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 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 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 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中之用詞定義,悉依證券主管機關 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評估程序(未修正)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 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 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 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由管理部門 執行,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

修正前

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每筆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 行;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 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 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 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 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 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 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 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 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 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一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修正後

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各項資產,每筆金額在 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決 行;每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伍 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金額 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 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 使用權資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 額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 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 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 三十。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 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 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 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 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 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 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 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 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 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 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

修正前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二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 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 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 之普通公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 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 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 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 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

修正後

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國內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 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 司债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债券 (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 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 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 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 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 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 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 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 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 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若已依規定公告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 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 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 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 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修正前

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投 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四 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 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未修正)

第八條 (未修正)

第九條

- 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 規定。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 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 管理辦法 | 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 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依 | 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本公司依 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 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未修正)

修正後

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 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 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 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 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 百分之三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資產總 額百分之四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 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條 (未修正)

第八條 (未修正)

第九條

- 一、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 規定。
-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 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 交易管理辦法 | 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 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以落實內部控制制 度。
- 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 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 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未修正)